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」

勞動力發展署
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胡欣野專門委員

114年8月14日

CONTENTS

目錄

一 案由

二 緣起

三 計畫說明

四 結語

一、案由

為因應**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」114年度預算經費不足**，所需增加經費新臺幣5億5,322萬4千元，擬於114年度就業安定基金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」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，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，及**增列115年度預算**新臺幣2億3,030萬9千元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二、緣起

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(請)假權益，並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(請)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，**112年1月1日實施**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**短**期替代**照顧服務**」。

適用對象：聘有外籍看護工，且經地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期需要等級2級至8級

CMS等級	補助金額
2-6級	8萬7,780元 (38日)
7-8級	7萬1,610元 (31日)

與擴大喘息服務合併使用可達**1年52日**

三、計畫說明

(一) 114年度短照服務預算經費不足，需增加經費新臺幣5億5,322萬4千元：

- 114年編列短照服務經費2億8,086萬5千元，已低於113年短照服務執行數3億2,386萬3千元。
- 114年5月，短照服務執行率已達101%，服務人次已達113全年度服務人次之82.5%。

年度	預算(千元)	執行數(千元)	執行率	服務人次
112年	84,383	69,991	83%	147,403
113年	187,243	<< 323,863	173%	558,811
114年5月	280,865	<< 282,539	101%	460,896

114年度辦理短照服務預計需再請增經費共5億5,322萬4千元，114年本部編列短照服務預算已不敷使用，**敬請委員同意本項提案**。

三、計畫說明

(二)增列115年度短照服務預算新臺幣2億3,030萬9千元：

115年度短照服務已編列「11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─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─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」**預算5億6,173萬元**

本部於114年7月底，依1月20日總統公布就業服務法第46條修正條文，**放寬80歲以上免評**及**70歲至79歲患有癌症二期**以上長者，得**免巴氏量表**即可**聘僱外**籍家庭**看**護工，預估未來短照服務使用人數、人次將成長

115年度短照服務**預算**為因應上開家庭看護工免評政策，擬**增編2億3,030萬9千元**，**調整為7億9,203萬9千元**，**敬請委員同意本項提案**。

四、結語

- 短照服務為賡續性業務，為因應短照服務需求急速成長，避免服務中斷，進一步兼顧家庭照顧需求、保障移工休假權益及連結本國長照服務資源，本案符合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所定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項之用途，未來也將視短照服務推動成效，逐年編列預算及調整經費，**敬請委員同意前述提案**。

簡報完畢
感謝聆聽

THANK YOU!